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福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5821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易字第845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王福生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王福生於本院審判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腳踏車1輛，已為警尋得且扣案後發還予告訴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考，堪認被告之犯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涉個人隱私，見本院易字卷第23頁）、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宣告沒收：

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即竊得之腳踏車1輛，業經發還予告訴人，已如前述，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為宣告沒收或追徵。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2 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須附繕本）。

05 六、本案經檢察官劉建志提起公訴，檢察官李美金到庭執行職
06 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8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李東益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得上訴。

書記官 林怡玟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5821號

23 被 告 王福生 男 7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7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王福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30 3年6月25日9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82巷7
31 8弄口與永思橋頭前，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柯什妲所

01 有、停放在上址之腳踏車1輛（價值約新臺幣5,000元），得
02 手後將腳踏車牽離。嗣柯什妲察覺失竊後報警，經警調閱路
03 口監視器畫面，始查知上情。

04 二、案經柯什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福生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案發當時伊肚子痛想趕快回家上廁所，以為本案腳踏車是沒有人要的，故將本案腳踏車作為代步工具云云。惟觀諸卷內案發現場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本案腳踏車外觀及功能良好且停放妥當，再者，被告竊取本案腳踏車之地點附近並未堆放其他廢棄物，且被告係以徒手從容地將本案腳踏車牽離，此有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4張在卷可稽，是被告倘確係因生理因素需急用代步工具，豈有以上開方式牽離本案腳踏車之理，且嗣後亦未主動將腳踏車停回原停車地點，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2	告訴人柯什妲於警詢中之指述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現場路口監視器翻拍照片4張、贓物照片2張、	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

二、核被告王福生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竊取告訴人柯什妲之本案腳踏車，業已發還於告訴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應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劉 建 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 記 官 歐 順 利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